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舒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舒娟之女陳○涵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與告訴人葉○瑜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子林○昇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（真實校名及地址詳卷，下稱○○國小）同班同學，告訴人並與其配偶林○坤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在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住處（地址詳卷）之1樓經營飲料店，營業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間7時。被告因認林○昇在○○國小欺負陳○涵而心生不滿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被告先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22分許，在上開飲料店門口，對著門內指責林○昇在○○國小霸凌陳○涵，並聲稱係林○昇喜歡陳○涵，始會做出一些行為吸引陳○涵等語，復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7時24分許，未經告訴人或其他住居權人之同意，無故進入尚未營業之上開飲料店，要求林○昇與陳○涵握手言和。(二)被告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時6分許，在○○國小前，對告訴人指摘：「妳沒資格跟我說啦，妳跟會長在一起啦，妳只會捧會長的懶（註：生殖器之臺語），妳只愛會長的懶啦，我跟其他家長有群組，大家都在看不起妳，因為妳都抱會長的大腿，所以有好處可以拿」之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

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10條第1
02 項之誹謗等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0
08 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等罪嫌，依
09 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14條等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
10 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
11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-50頁、第53
12 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義閔

16 法 官 鮑慧忠

17 法 官 許淞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林怡吟